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50號

原 告 許育彰

被 告 梵谷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溫云芸

本件仍有證據需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又被告應提出償還金額(本金、利息)明細表到院，作為已清償部分借款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宋瑋陵